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羅暐茹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1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7@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中字第107603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1.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 2.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3.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4.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5.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6.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7.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8.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9.rtf、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10.docx、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11.doc、1397970_1076033132_1_ATTACH12.doc)

主旨: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8年度「教育部學產基 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計畫」第1梯次補助計 畫案,請各校視需要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線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7年8月16日湖農工圖字 第1070005435號函辦理。
- 二、申辦學校請於107年9月10日至107年9月30日前,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備文函送書面資料(含計畫書)至本局辦理。
- 三、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







訂

30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107年9月10日至107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請於107年9月10日至107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對象係指: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 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 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 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 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 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 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另 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 助,請勿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 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www.th 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書面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證明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



訂

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號排列並 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 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 四、為透過本計畫傳達對弱勢教育關懷之具體作法,以發揮學產基金扶弱助學之宗旨意涵,及突顯各受補助學校之發展特色,請貴校製作計畫執行過程中進步成長之分享活動紀實,每案以自製3至5分鐘之短片為原則,於結案時繳交(含光碟、授權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授權教育部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形式典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及無償利用,製作優良者另將視情況辦理獎勵事宜。
- 五、另中華電信提供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所需住宿之優惠方案 ,及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 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 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 w。
- 六、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且須將上述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審查事宜,煩請學校承辦人先自行依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檢查申請文件紙本與線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完整,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 七、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裝

訂





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 同意書、特殊專長認定表、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特 殊專長收件查檢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2018-08-23文 27:54:16章